逸分期车险保理合同

一、交易方信息

应收账款受让人: 深圳前海逸百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朱海仑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诺德中心 11 楼 E 室

联系电话: (0755) 8302 3100

应收账款转让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个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二、交易信息

应收账款购买价格: (大写:人民币)

应收账款回收期限: 首期支付金额:

保理服务费: 每期回收金额:

应收账款回收计划: 于 年 月 日开始,每月 日分期回收

三、应收账款回收账户信息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前海逸百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110301011700093249

鉴于:

- 1. 乙方与其合作伙伴签署了商务合同;
- 2. 乙方拟将其在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受让应收账款;
- 3.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应收账款转让及相关担保事宜达成共识。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四、转让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乙方同意将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 甲方同意受让应收账款;
-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条件和程序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条件和程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购买价款(但甲方有权从该等购买价款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服务费等因为甲方提供服务及交易产生的费用);
- 3. 乙方确认并确保甲方、或者甲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不会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承担商务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受托支付

鉴于乙方本次融资目的是为乙方或者第三方作为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购买车辆保险,故乙方在此委托甲方,在甲方通过保理融资审批后,直接将融资款项支付至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受托支付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人信息请见本合同附件一。

六、应收账款交割与回收

- 1. 乙方在应收账款项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在交割日交割后即全部转让给了甲方;
- 2. 乙方应在各应收账款回收日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与各应收账款回收日对应的回收金额,而不论其有无从其合作伙伴处足额收回等值于该等回收金额的应收账款;
- 3. 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在各应收账款回收日未能足额收到对应的回收金额,视为乙方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在甲方要求时见索即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购买价款+保理服务费-已回收金额)×0.07%×逾期天数。

七、回购

- 1. 就乙方已转让给甲方的全部应收账款而言,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持续提供各类后续经营情况之说明材料。如乙方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任何甲方认为可能危害其受让应收账款资金回收安全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
-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书面通知后三个营业日(含第三个营业日)内无条件支付购买价款,并对实际转让期内使用甲方购买价款的资金成本,以年化 24%的利率予以补偿。乙方应支付的资金成本补偿=购买价款×24%×(实际转让天数/360)。本条约订的实际转让期为交割日至回购日的实际存续天数;
- 3. 逾期未付的,甲方有权按罚息利率对逾期未付款项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罚息,罚息的计算方法与本合同内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相同。
- 4. 若乙方要求提前回购已转让给甲方的应收账款,乙方应支付的回购金额=本合同条款二约定的应收账款购买价格+保理服务费-乙方已支付金额

八、费用及补偿

若乙方出现逾期,拖延还款,拒绝还款等甲方认为会导致其产生经济损失的情形,所有因追索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即对甲方的下列费用和损失进行补偿:

- 甲方为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其他款项。
- 若乙方未按应收账款回收日回款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受让应收账款价值 1%的贷后催收费。

九、通知与送达

- 1. 双方确认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方信息上的地址;
- 2. 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 EMS)通知对方;一方在合同争议阶段或合同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 3.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或长期不自取等非寄件人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的文件被他人代收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至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本合同约定,也视为送达。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和终止

- 1.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的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应在交割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均不可撤销地履行完毕之后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下终止。

十二、其他

- 1. 如果任何款项在非营业日到期应付,该笔款项应在上一个营业日到期应付;
- 2. 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所有的修改和补充经本合同双方的授权签字人签字 并盖章后方生效;
- 3. 本合同可由双方在不同的文本上分别签署,该等文本合在一起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按这种方式签署与双方在同一份文本上签署具有相同的效力。同时,双方约定甲方所在地为本合

_			
\sim			
=	Zloo	÷	

	同签订地;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深圳前海逸百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签章)
-----	------

日期:

附件一 车辆保险信息清单

受托支付保险公司名称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车辆所有人	被保车辆车架号